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 上海建工

编号: 临 2017-006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 眉山市交通及社会事业建设项目 (PPP 模式)
- 投资金额: 预计项目投资金额约为 113.65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 尚未签订相关投资合同。本项投资的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 年 1 月 10 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标眉山市交通及社会事业建设 PPP 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鉴于本竞标事项涉及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 且竞标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内部审核后, 对本决议事项作了暂缓披露处理。

近日, 公司联合下属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 (简称“联合体”) 参与了眉山市交通及社会事业建设项目 (PPP 模式) (简称“本项目”) 竞标。根据评标结果, 联合体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目前联合体尚未与招标方签订 PPP 项目投资建设合同。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13.65 亿元, 纳入公司 2017 年度投资预算内。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含新建 2 所幼儿园、5 所小学、5 所中学, 扩建 1 所职业技术学院, 新建改建 7 个社区医院及妇幼保健院, 新建 2 个疾控中心, 新建甲级、乙级体育场馆和游泳馆等共 7 座, 新建 4 个体育公园及水上项目, 新建 2 条公路 (公路总长 76.6 公里)。

2、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13.65 亿元。

依照招投标约定，中标后联合体将与招标人签订 PPP 协议，按 100% 股权比例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一体化工作。

3、投资回收

本项目合作期共 14 年，其中包含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公司将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合同）规定及相关标准，定期对本项目的公路、医院、体育设施及停车场进行保养、维护，并根据约定向政府收取政府购买服务费。合作期满后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眉山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指定机构。项目公司清资核产后注销，项目合作终止。

本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费由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组成。

其中：①可用性服务费按招投标确定的年投资回报率即 6.80%，以竣工审计结算的项目总投资（不含流动资金），按运营期 10 年等额本金支付。

项目总投资包括：直接工程费（以竣工结算审计的工程建安费结合联合体投标下浮率计算）、前期工作费（以政府方提出的票据、合同或文件为依据据实结算）、建设期利息、房屋维修基金及办证税费（以国家审计确认的金额据实结算）等。

②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包括运营维护成本、税费、其他及合理回报。

三、本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当前各地政府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力，提高供给效率的重要方式，有利于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参与本项目的投资及建设，有利于集团进一步拓展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市场。本项目产业联动效应较好，可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同时拉动工程设计、咨询和施工承包业务，并有助于增强集团内企业对大型项目的项目管理、建设管理、运营管理能力，长远来看有助于提高集团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的预计内部收益率约 6.43%，由于本项目的融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且存在其他方面的不确定性，因此该投资收益水平具有不确定性。

四、本项目的风险分析与防范对策

依据公司目前掌握的信息，下列风险需引起公司重视，作好风险防范工作。

1、本工程为超大型工程，工程类别多，项目较分散，需加强对工程的总承包管理。本项目的投资运维期长，需要切实做好工程的保养、维护及运营工作。

2、本项目融资额度较大，应及时与金融机构洽谈确定项目融资方案，督促业主单位落实项目的各类前期手续，保证项目融资及时到位。

3、本项目为 PPP 项目，公司需强化对项目公司的规范化管理，进入运营期后应加强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催收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